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年5月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

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6）。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14:00

2、现场会议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25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四）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五）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由律师、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六）与会股东及代理人进行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八）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记录人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一）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与经营管理层齐心协力，尽职尽责推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有序开展，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董事会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撰写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见附件一。

本报告已经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附件一：《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对2024年度监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公司监事会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撰写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见附件二。

本报告已经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附件二：《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和审慎客观的原则，认真撰写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向股东大会汇报。

本报告已经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经完成，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年末，公司资产、收入、利润等数据详见附件三。

本报告已经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附件三：《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的经营情况、盈利水平，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等，拟定了《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预案已经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已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结合公司计划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以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 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 1) 独立董事：公司对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按月支付50,000 元/年（税前），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 2) 内部董事：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由公司管理层对其进行考核后领取薪酬，另向公司董事发放津贴2,000元/月（税前）；
- 3)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由公司管理层对其进行考核后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向高级管理人员另行发放津贴。

本议案已经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结合公司计划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以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 2025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

公司内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由公司管理层对其进行考核后领取薪酬，另向公司监事发放津贴1,000元/月（税前）。

本议案已经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议案九：《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4,504,485.45元，公司股本总额为100,000,000.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已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附件一：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光电”、“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依法运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推动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各项合法利益。现将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指导经营管理情况

2024年，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下，重点围绕聚焦主业发展、深化科技创新、抢抓市场机遇、强化团队建设、加强公司治理等方面开展工作，实现营业收入 17,194.01 万元、同比增长 5.99%，但受应收账款账龄增加的影响，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政府补助同比减少等多种因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聚焦主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守“以军品为根基，努力发展民品”的业务发展战略，聚焦主营业务。军品领域，公司以子事业部为主导，谋划细分领域布局，紧密围绕客户多样化需求，凭借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科学制定产品研发计划，促进公司产品在技术先进性、性能可靠性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民品领域，公司持续深化技术沉淀，不断优化产品设计，提升产品品质。

（1）制导方向，经过近10年的持续技术积累、创新和型号参研、产品供货，已形成高速高价值和低速低成本两大类别产品。报告期内基于**平台的红外像扫探测装置，通过项目组的持续技术和工艺改进，全部核心指标达到技术要求，已完成试样阶段的多套产品交付，该产品所服务的型号战略意义重大。低成本双光探测制导组件已形成按口径划分的系列化产品，多个产品进入小批量阶段，后续不断迭代优化提升，有望

未来形成配套订单。公司不断改造、提升制导类产品的工艺水平，提高生产和调试效率，为快速、低成本响应客户的批量供货和为总体单位完成高性能指标研制任务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2) 模拟仿真方向，公司为多个总体单位的光学仿真实验室提供了多模复合光学仿真+目标干扰系统，有力地支撑了仿真试验环境建设任务。在非标测试产品制造领域，为总体单位提供定制化智能光电产品，在研制、生产阶段配合光电载荷的光学仿真与试验测试，提高了光电载荷的可信度和消费比，大大缩短了研制周期和经费。报告期内，完成高性能指标的中波红外多光谱动态场景模拟器设计投产、高灰度级长波动态场景模拟器设计投产、模拟器产品模块化升级等工作，进一步巩固了行业地位。

(3) 激光方向，报告期内研发了多款小型激光防御系统，并进行了大量的外场测试。新产品具有研制周期短、效率高、技术先进等特点，先后在地进行了打靶演示，客户反响良好，尤其是反射式系统，能量利用率高，对无人机打击的效果更好，且能够精准定位打击部位，技术优势明显。小型车载激光防御系统面对市场对该类产品的需求，公司积极拓展应用场景，加大推广力度，结合各类应用平台，已进行了大量的方案论证。同时，在降成本、模块化等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为后续量产奠定基础。

(4) 光电检测方向，基于光电检测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短时间快速形成“四随检测”、“光学性能检测”、“产线检测”三个方向五个重点产品；其中“四随检测”、“光学性能检测”未来需求前景广阔，宽温平行光管产品填补了市场空白，“产线检测”方向多套产品可应用在制导组件研制生产单位的产线建设项目中。

(5) 民用产品方向，与国网电科院合作研制了适应寒冷地区的手持终端，丰富了产品系列；寒地机器人在电力系统的应用，成功登陆了CCTV新闻频道。此外，“森林草原火险因子监测站”产品成功中标辽宁省应急厅项目，于报告期内顺利完成验收，展现了公司的技术实力与市场竞争力。野生动物保护方面，在宁安、珲春以及西藏等地成功完成了野生动物保护与人兽冲突等项目，为未来形成北斗4G相机、巡查无人机等多元化产品方向奠定了良好基础。

2、深化科技创新

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2024年公司按照党和国家关于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战略部署，围绕新形势下武器装备发展趋势，坚持技术创新，不断增强科创属性，保持光学制导、模拟仿真、光电测试、激光对抗等产品方向在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细分领域中的较强技术优势和行业地位，通过扎实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自主创新，提高

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公司的技术水平也得到了政府主管部门的认可，先后被科技部门、工信部门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1) 制导方向，在报告期内推进了元器件、原材料的100%国产化，形成了独立自主知识产权的通讯控制模块，并开展降低批产成本方面的技术和工艺攻关，在多个预研和小批量批产型号上得以持续优化；同时，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投入科研力量开展基于人工智能的图像处理模块预研和开发工作，推动产品的一体化、智能化升级。

(2) 模拟仿真方向，探索新成像体制下的模拟仿真技术，开展样机研发工作，为模拟仿真技术升级迭代提供技术储备。根据实际型号仿真需求，制定通过数学或物理方法构建实战化仿真环境，模拟未来作战场景，构建现代战争中的强对抗环境，对提升精确制导武器在复杂战场环境下的作战效能具有重大作用。经过两年的技术攻关，复杂场景仿真软件平台（XGGD COSSIM）1.0版本已经完成并在多个交付项目中投入使用，产品化成熟度不断提升。该软件平台的成功研制，对满足国产化替代需求，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报告期内，该方向“动态背景光和星点模拟装置”、“紧凑型冷背景点目标模拟器”被黑龙江省工信厅认定为“国内首台套产品”；凭借在模拟仿真方向的领先优势，公司顺利通过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复评。

(3) 激光方向，结合激光反无需求，在轻小型激光防御系统研发中，采用了嵌入式平台，自主开发了粗跟踪伺服控制系统、目标检测算法，并应用了AI智能识别技术，实现了产品的高跟瞄精度及小型化。通过多个项目的工程实践，公司在各类激光反无系统、发射天线模块、精跟瞄模块等设计及装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国内首次应用数字微镜阵列进行光学系统精跟瞄成像，并成功应用于某重要型号的预研项目中，实现了技术突破。

(4) 光电检测方向，报告期内，拓展便携式惯性测角仪技术应用，为了实现对运输机内惯组安装基准与机外标记点坐标系之间的角度偏差测量，成功完成了技术研究及验证工作，为产品配套检测做好了技术储备；光轴一致性检测设备方面完成多个光电雷达配套小型样机研制，在机上狭小空间实现了多波段光轴一致性检测功能，增加了产品应用场景；图像导引头动态测试系统实现软件模块化，未来可以缩减该系统的软件开发周期。

(5) 民用产品方向，实现了平动积分稳像样机的原理性突破，将在此基础上推出多元化产品；成功研发了物侯状态、含水率以及小视场角多路实时视频拼接等算法，提升了产品的智能化水平。

3、抢抓市场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使光电感知更精准、更智能，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提供最具竞争力的技术、产品和服务，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企业使命，把握好“打好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攻坚战”、“抓好军队建设‘十四五’规划执行”等战略部署为军工行业带来的发展机遇，进一步充分利用各分支机构的地域优势，以解决客户痛点和需求为目标，加强与客户单位的沟通、对接和技术交流，进一步深度挖掘符合新形势下武器装备发展趋势以及民用领域产品的推广，2024年新增立项项目同比大幅增长，同时公司所承接项目向系统级发展。

4、强化团队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从人才引进、培养、激励等多个维度入手，全面强化团队建设质量。持续完善培训体系、薪酬制度、激励机制，根据员工岗位需求与个人发展规划，提供针对性的培训课程，提升员工专业技能与综合素质，并为员工提供丰富的项目实践机会以不断提升其研发、管理和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成功获批哈尔滨市领军人才梯队，为技术创新和骨干技术人员发展提供了支持；申报了2024年度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备案，于2025年2月正式获批，为企业人才体系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5、加强公司治理

2024年度，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努力提升治理能力。高度重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与“关键少数”保持密切沟通，做好信息提示、传达监管要求、监督制度执行等，不断提升“关键少数”规范意识、底线意识和履职能力，积极组织董监高参加培训各类培训。报告期内，公司有序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筹备工作，确保决策层与监督层的专业性和先进性，为公司在技术创新领先、市场广泛开拓、产品多元拓展提供坚实有力的领导支持与组织保障。公司科学合理地优化组织架构，明确各部门、各岗位职能分工，做到职责清晰、协同高效。公司时刻关注资本市场监管新规，秉持审慎合规的原则，依据最新要求及时修订公司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与风险控制体系，从财务管理、运营流程等多环节入手，提升内控工作的全面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公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高效有序开展，有效防范各类风险。报告期内，不断完善供应链体系和质量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产品品质并完善采购流程、存货管理、供应商选定、售后服务等事项。强化事业部与分支机构的协作，事业部总结提炼以往的关键技术、典型产品，不断丰富对细分行业的理解和认知。分支机构负责辖区内客户单位的市场信息收集，为事业部发展提供

第一手市场需求信息。落实项目管理工作，保证各方向的项目按期保质交付。充分发挥党支部、工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团队凝聚力。充分发挥信息化平台（OA、PLM、MES、ERP等）的作用，提升经营管理效率，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黑龙江省工信厅认定的“数字化标杆示范企业”。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经营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及时召开会议对相关事项做出决策，公司全年共计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4月19日	《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4月29日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5月 22日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四川中久新光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7月 19日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年8月 29日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哈尔滨工业大学签署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年9月 14日	《关于与关联方哈尔滨工业大学签署技术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年10月 29日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年12月 25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哈尔滨工业大学签署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2024年度，公司共计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推动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三）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为使公司董事会能够顺利、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职能作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形成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治理制度。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年度共召开8次会

议，及时就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讨论，为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有效的建议，也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年，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履职，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审议各项议案，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年度内，公司独立董事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定期报告、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等工作，通过对相关事项发表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公司稳健、规范、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2025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一）抓好顶层设计

2025年，公司将做好董事会的换届工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证坚强组织领导。优化组织机构，明确职能分工，拟对军品事业部、民品事业部内部架构进行优化，进一步促进市场、技术、产品的有机结合。在地缘政治紧张、局部军事冲突、国际贸易摩擦激烈的环境下，强国必须强军，军强才能国安，公司所处军工电子信息行业将保持一定的高景气度，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宏观形势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做好战略发展规划。

（二）强化技术创新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带领经营管理层在技术创新方面持续蓄力，保持一定研发投入进行技术创新，进而保证光学制导、模拟仿真、激光对抗等主营业务产品方向在细分领域中的较强技术优势和行业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继续为国防现代化建设和国民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三）提升管理护航

2025年，董事会进一步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关键作用，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指导经营层围绕经营计划，严格控制成本、费用，通过提高“人”的效率、管住“物”的状态、关注“事”的结果、提升“钱”的效率等方面推动降本增效工作。

（四）提高合规意识

2025年，董事会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不断提升诚信意识和合规意识，加强公司治理有效性，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提升内控工作的全面性和有效性，确保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合规、高效。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附件二：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光电”、“公司”）监事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充分行使监事职权。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查阅资料、现场了解、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等方式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内部控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情况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4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4月19日	1《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7《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关于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4月29日	《关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7月19日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8月29日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10月29日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2024年12月25日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监督检查的意见

2024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加强监督以下几个方面：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公司监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

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忠于职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以市场价格进行，未发现有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

（五）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控运作良好。

三、监事会2025年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勤勉尽责的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做好相关议案的审议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继续加强对内部控制、公司财务、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等事项的监督。监事会将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监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

不断拓宽知识领域、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6日

附件三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光电”或“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信永会审XYZH/2025BJAG1B0059号文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财务报告的范围和执行的会计制度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一般计量属性，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信永会审XYZH/2025BJAG1B0059号文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一）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17,194.01	16,222.90	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95.84	-3,916.79	-7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36.57	-6,328.07	-3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80	68.47	-1,059.20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216.69	114,149.51	-4.32

总资产	126,947.98	130,701.53	-2.87
-----	------------	------------	-------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80	-0.392	-73.4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80	-0.392	-7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 / 股）	-0.824	-0.634	-29.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8	-3.35	减少2.7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7.37	-5.42	减少1.9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9.65	25.92	减少6.27个百分点

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 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26,947.98万元，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30%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1,995.78	42,593.47	-71.84	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协定存款减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432.09	26,253.12	114.95	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协定存款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459.83	1,649.65	-72.13	主要系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预付款项	3,226.62	1,870.47	72.50	主要系本期承接的模拟仿真项目增加，预付的材料、设备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89.28	289.66	68.92	主要系本期投标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增加所致
存货	8,204.40	11,858.02	-30.81	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化，年末中久新光不在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合同资产	894.22	1,560.53	-42.70	主要系本期到期的质保金到期转入应收账款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192.95	2,397.58	-50.24	主要系本期出租房屋面积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441.50	724.42	-39.05	主要系设备完成安装，验收合格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使用权资产	145.57	322.87	-54.91	主要系租赁房屋年限增加影响减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9.91	49.94	-60.14	主要系本期分摊费用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9.01	2,299.36	-60.90	主要系本期根据未来应纳税额的情况冲销递延所得税影响所致

2. 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17,790.56万元，负债构成及变动30%以上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付票据	1,249.64	85.15	1,367.57	主要系本期增加票据结算所致
应交税费	721.04	238.15	202.77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86.02	217.15	77.77	主要系代收代支补助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49.86	434.54	-42.50	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化，年末中久新光不在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租赁负债	-	105.79	-	主要系划分至一年内

				到期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10	147.37	-75.50	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化，年末中久新光不在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3. 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股东所有者权益为109,157.42万元，主要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30%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变动比例%
专项储备	306.28	177.09	72.95
未分配利润	-4,450.45	2,345.39	-289.75
少数股东权益	-59.57	256.54	-123.22

未分配利润金额较上年末下降289.75%，主要系报告期亏损导致分配利润的减少；少数股东权益较上年末下降123.22%，主要系年末中久新光不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影响。

(二) 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17,194.01	16,222.90	5.99
其中：营业收入	17,194.01	16,222.90	5.99
二、营业总成本	22,107.55	21,488.19	2.88
其中：营业成本	11,760.92	10,935.95	7.54
税金及附加	424.75	336.88	26.09
销售费用	2,323.60	1,707.40	36.09
管理费用	4,653.67	5,055.22	-7.94
研发费用	3,378.04	4,204.27	-19.65
财务费用	-433.42	-751.52	42.33
加：其他收益	830.81	1,555.21	-46.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1.77	949.52	-0.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0	18.51	18.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17.23	-975.22	117.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9.29	-824.39	-15.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35.48	-4,542.73	-30.66
加：营业外收入	3.13	3.10	1.03
减：营业外支出	23.49	5.06	363.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55.84	-4,544.70	-31.05
减：所得税费用	1,053.20	-475.60	321.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09.04	-4,069.10	-72.25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09.04	-4,069.10	-72.25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95.84	-3,916.79	-73.5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20	-152.31	-39.98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工资、差旅费增加综合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导致费用增加；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收到的与经营有关的政府补助减少影响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因账龄的增加，本年计提的坏账增加影响所致。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根据未来应纳税额的情况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80	68.47	-1,0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54.60	11,483.61	-360.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1	-835.06	104.31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56.8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59.20%，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减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综合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9,954.6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0.85%，主要系循环购买理财产品影响所致及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6.01万元，较上年增加104.31%，主要系上期公司股份回购及代股东支付税款影响所致。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